

任县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 职权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法定期限 | 承诺期限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10001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财政局 | 会计管理中心 |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7 号）第三条 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条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3 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项目第 10 项，取消省级审批，下放到设区市、县级财政部门。</p> | 中介机构 | 20 日 | 10 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1 | 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办 | <p>《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公布）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p>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在采购工作中拒绝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 | |
| 行政处罚 | 101002 | 对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办 |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3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办 |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4 |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政 |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供应商 | | 否 | |

| | | | | | | | | |
|------|--------|--|------|--|---|-----------------------|--|---|
| | | 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 府采购办 |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 | |
| 行政处罚 | 101005 |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办 |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否 |
| 行政处罚 | 101006 |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办 |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行政处罚 | 101007 |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 《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p>法给予行政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 | | |
| 行政处罚 | 101008 |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局 | <p>《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p>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员 | | | |
| 行政处罚 | 101009 |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局 | 《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0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局 | 《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违法行为人 |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1 | 对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 |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 | | 否 | |

| | | | | | | | | |
|------|--------|---|-----------|---|----------------|--|---|--|
| | | 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 局、非税收入管理局 | 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及其工作人员 | | | |
| 行政处罚 | 101012 |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 县财政局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的处罚 | | |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行政处罚 | 101013 |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局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 单位和个人 | |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4 |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局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 | 企业和个人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 | | 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 | | |
| 行政处罚 | 101015 |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局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单位和个人 |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6 |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局、非税收入管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 | 企业和个人 | | 否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 | | 理局 |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 | | | |
| 行政处罚 | 101017 |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县财政局 | 财政监督检查局、非税收入管理局 |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 单位和个人 | | | 否 |
| 行政确认 | 106001 |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县财政局 | 国资办 | 《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1]265 号）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 行政事业单位 | 10 日 | 3 日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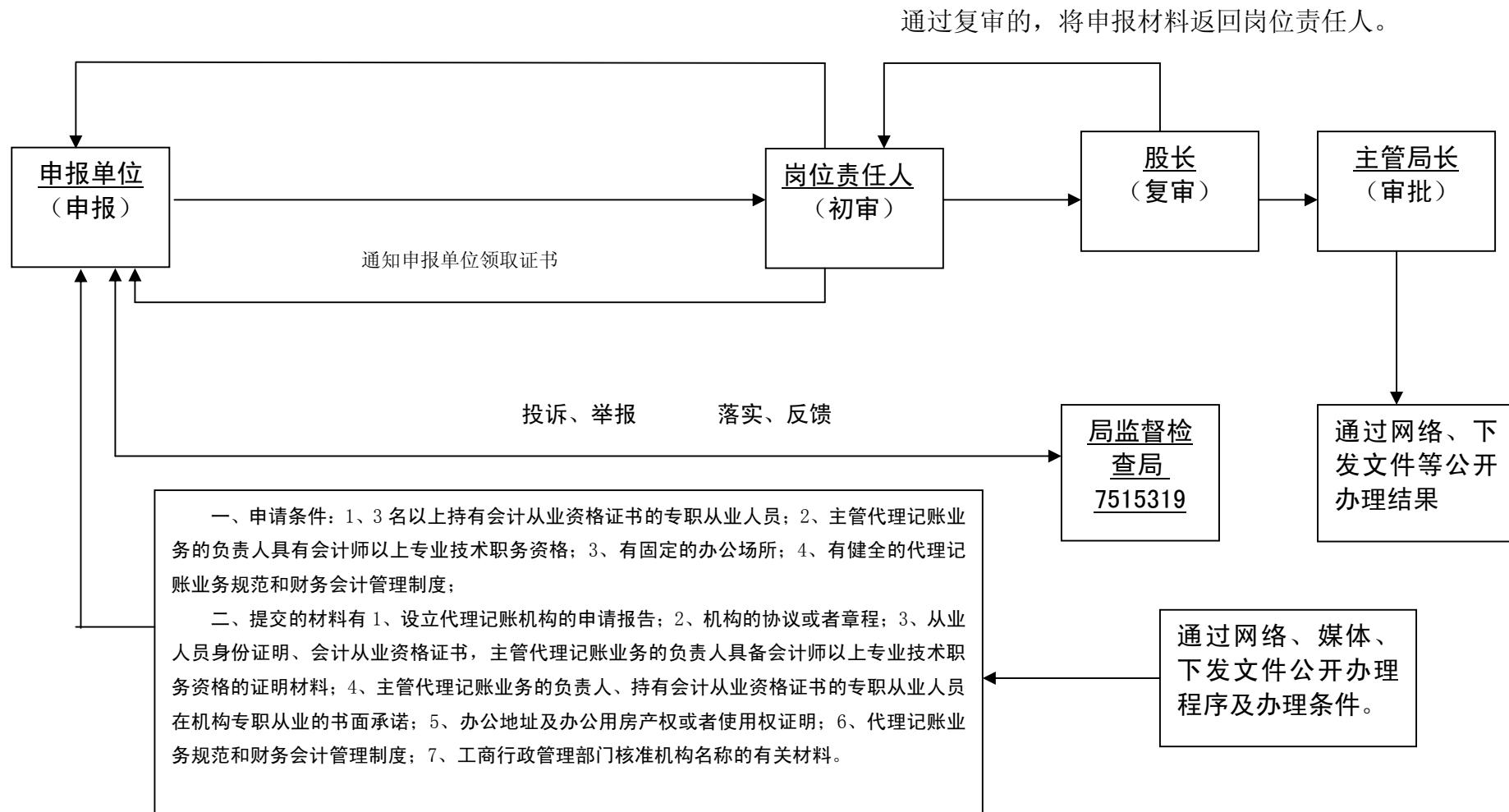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 | | | |
| 行政确认 | 106002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财政职能部分) | 县财政局 | 国资办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国务院91号令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 行政事业单位 | 45日 | 15日 | 否 |
| 行政监督 | 108001 | 会计监督 | 县财政局 | 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 《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 全体 | | 即办 | 否 |
| 其他 | 109001 | 专项资金拨付 | 县财政局 | 支付中心 | 《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5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资金的性质和有关规定,确定专项资金的支付方式。第十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专项资金预算、归口管理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和支付方式,编制专项资金用款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专项资金用款计划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用款时间要求拨付专项资金。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行政事业单位 | 10日 | 4日 | 否 |
| 其他 | 109002 | 单位预算管理 | 县财政局 | 预算股 |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1号、2012年12月颁发)第十一条 行政单位预算依照下列程序编报和审批: (一)行政单位测算、提出 | 预算单位 | 全年 | 全年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建议数，逐级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二）财政部门审核行政单位提出的预算建议数，下达预算控制数；（三）行政单位根据预算控制数正式编制年度预算，逐级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四）经法定程序批准后，财政部门批复行政单位预算。 | | | | | |
| 其他 | 109003 | 邀请招标 | 县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三章第二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 行政事业单位 | 7日 | 7日 | 否 | |
| 其他 | 109004 | 询价招标 | 县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三章第三十二条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行政事业单位 | 7日 | 7日 | 否 | |
| 其他 | 109005 | 竞争性谈判招标 | 县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三章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行政事业单位 | 7日 | 7日 | 否 | |
| 其他 | 109006 | 财政集中支付 | 县财政局 | 支付中心 |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01]18号）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为基础、资金缴拨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 | 行政事业单位 | 1日 | 1日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2001年3月16日财库〔2001〕24号)建立和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 | | | |
| 其他 | 109007 | 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 | 财政局 | 非税收入管理局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领购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第二十条 首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财政票据领购证申请表》,并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相关依据。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 | 行政事业单位 | 即办 | 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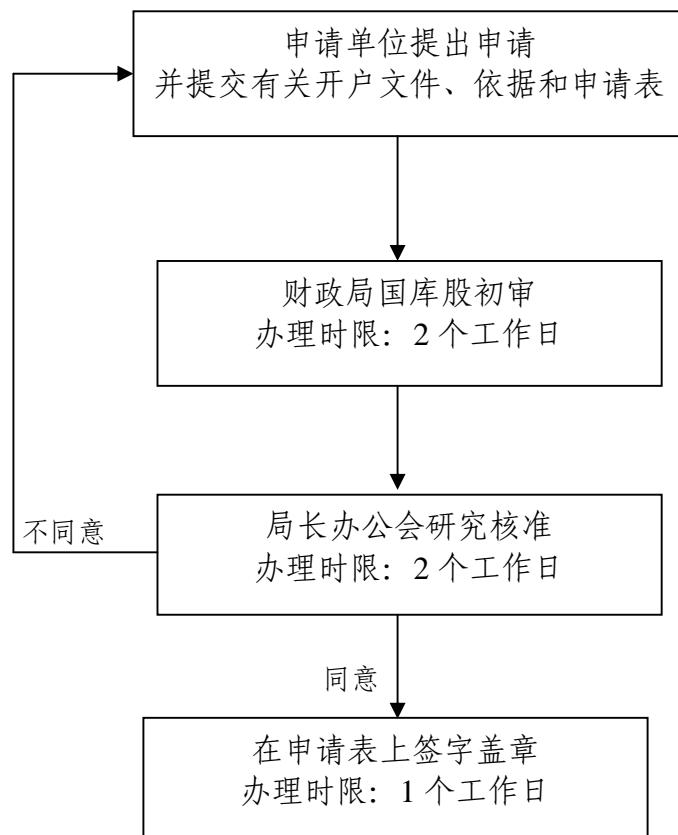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09008 |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 财政局 | 国库股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法〔2004〕62号）第49项，项目名称：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河北省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冀财预〔1998〕85号）第五条（四）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开户的事业、行政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预算部门审批。</p> | 行政事业单位 | 10日 | 5日 | 否 | | |

任县财政局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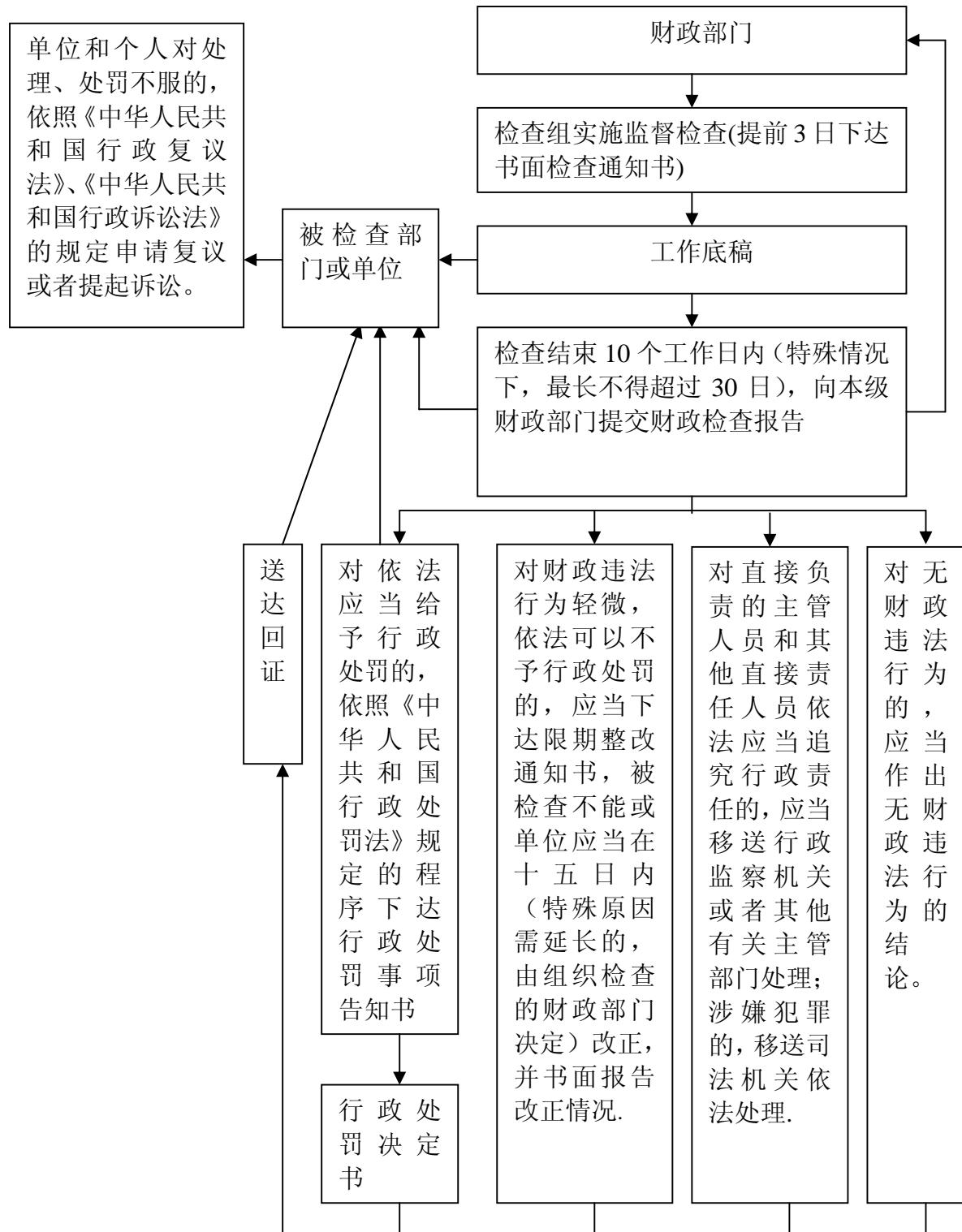


任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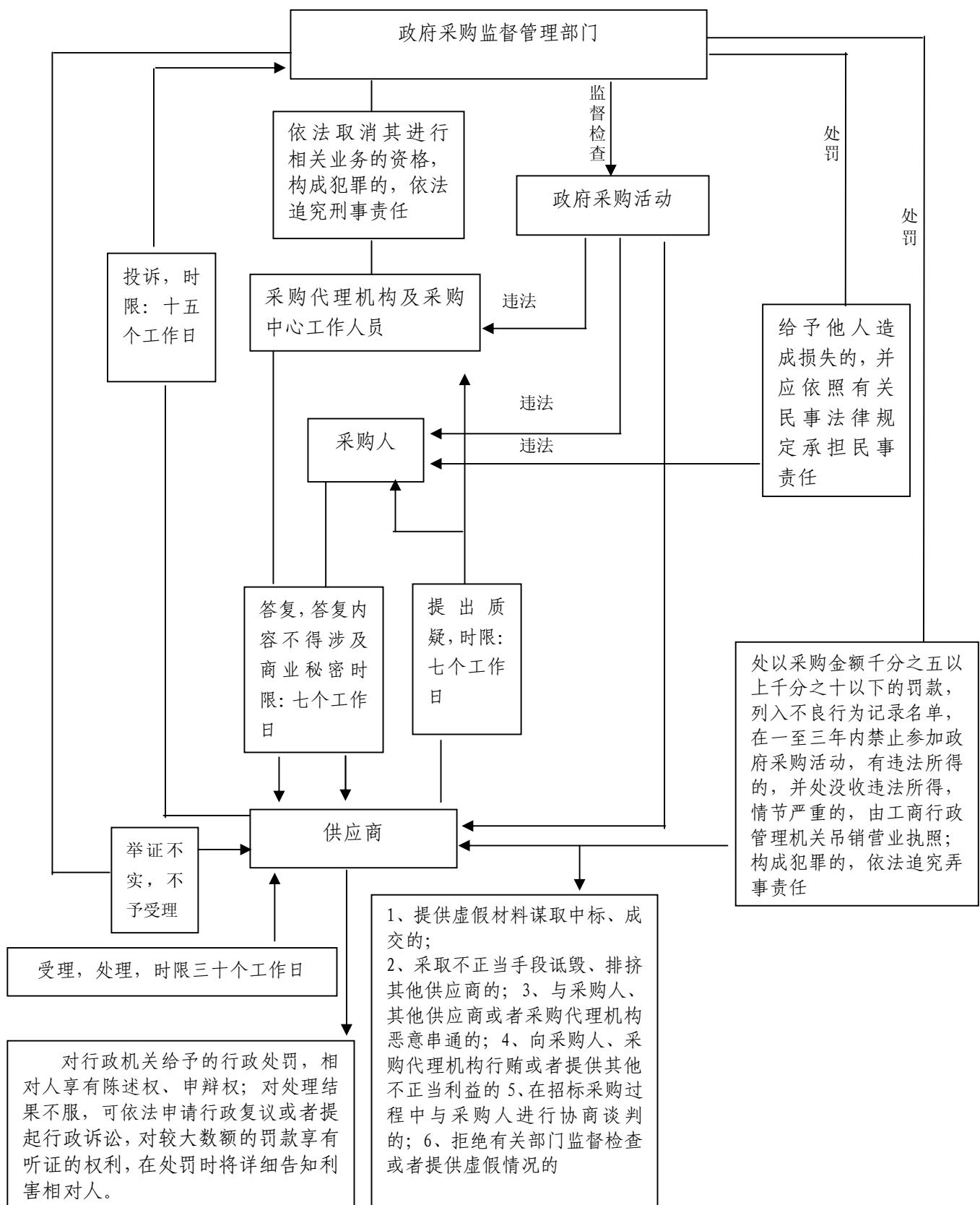
行政事业单位帐户设立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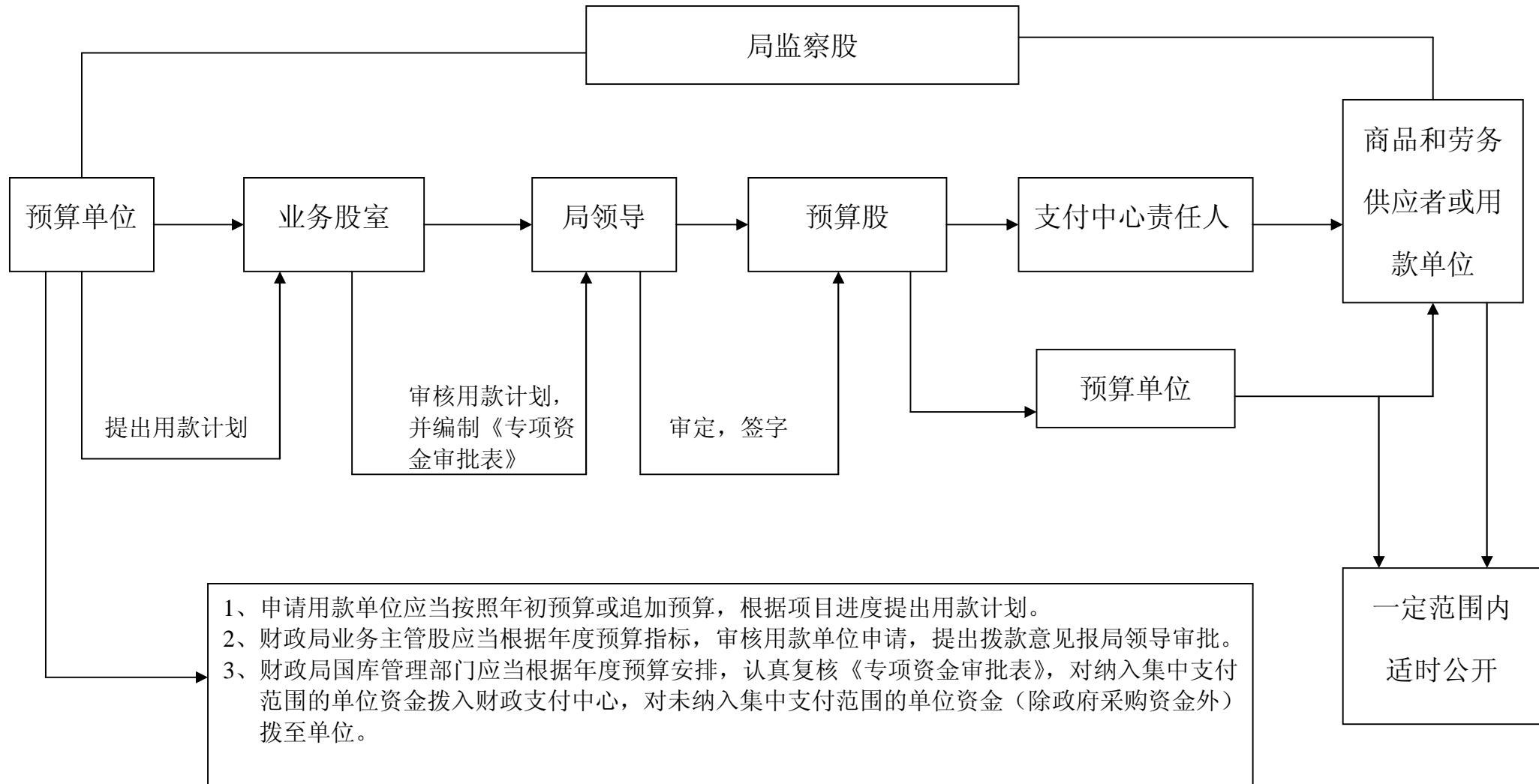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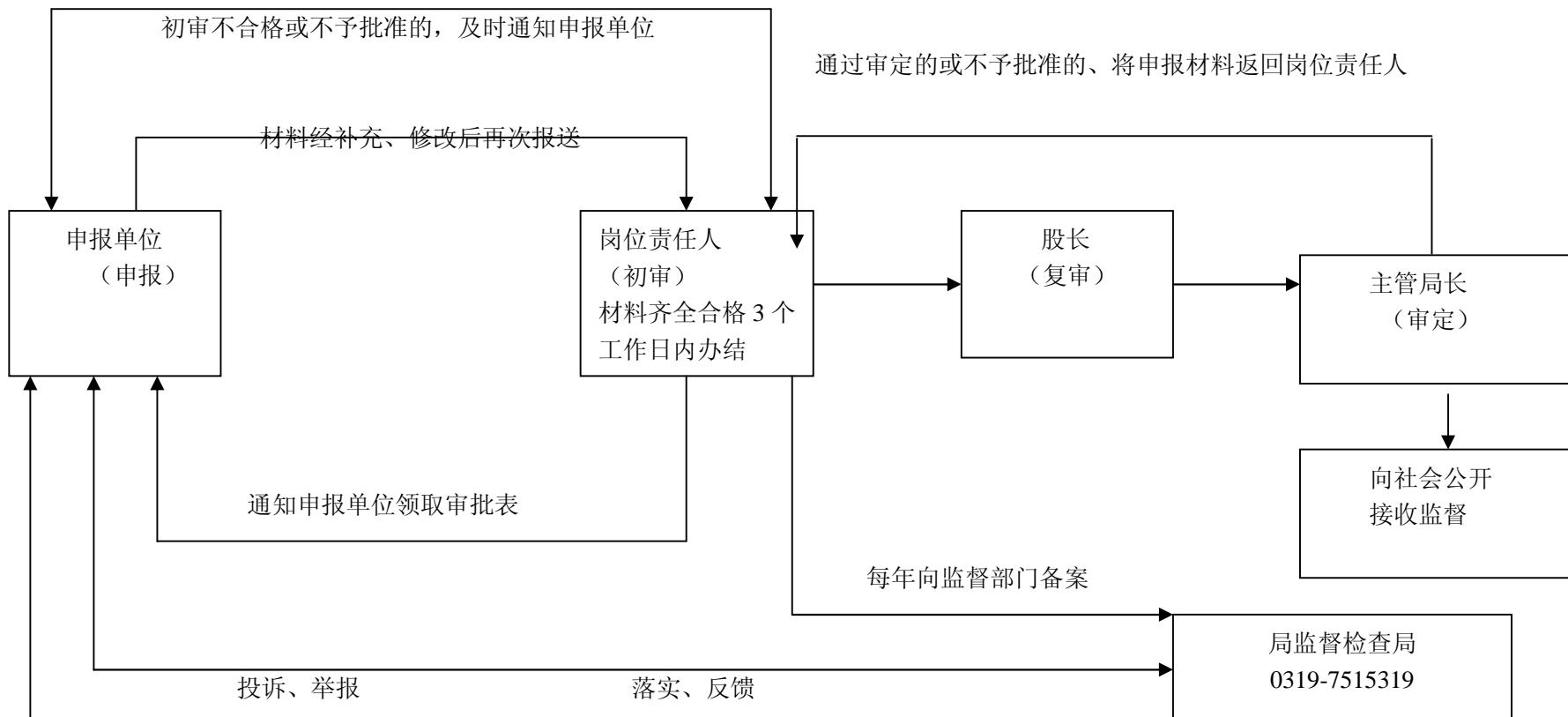
对违反政府采购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任县财政局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图



任县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流程图



1、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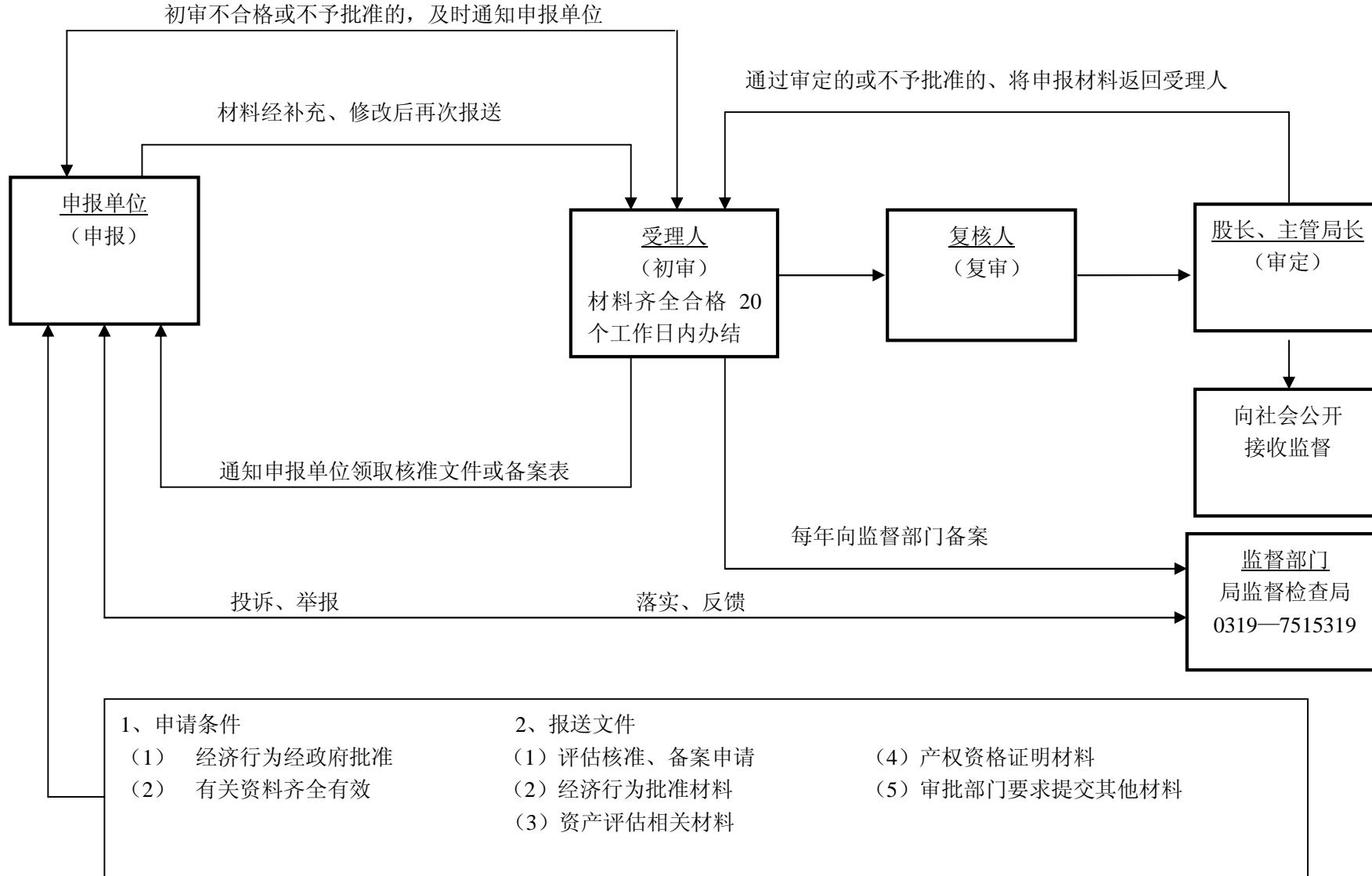
- (1)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
- (2) 企业是国有法人单位

2、报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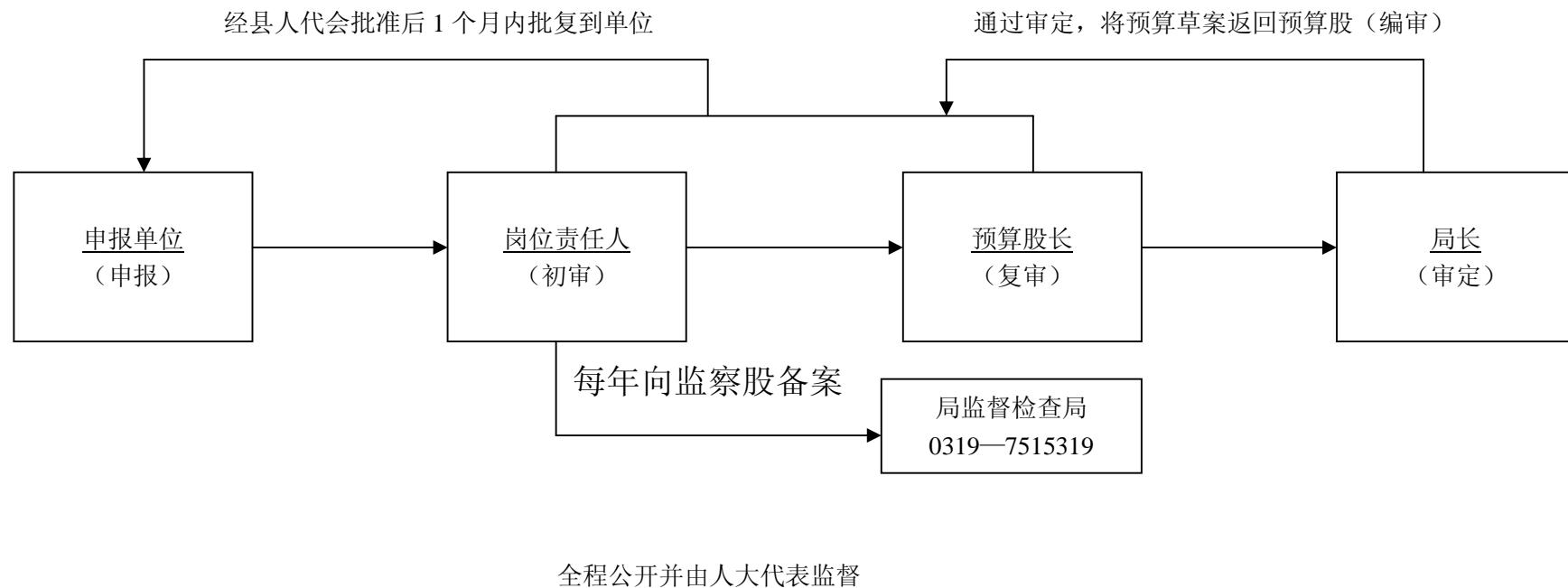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 (3) 产权登记表

- (4)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行政事业产权登记证
- (6) 审批部门要求提交其他材料

任县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流程图



任县财政局单位公用经费预算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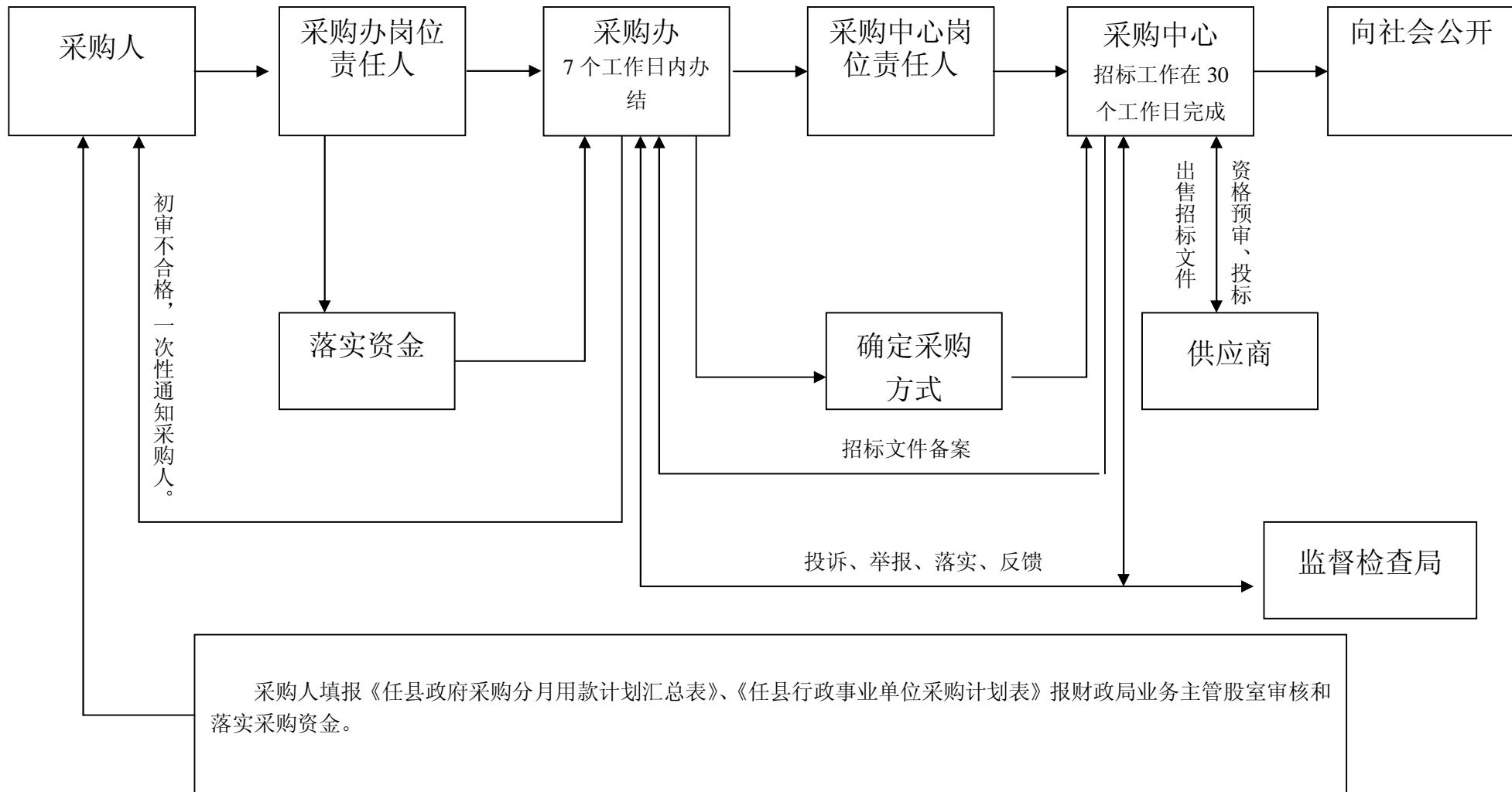
1、审批依据

- 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二章第11条、第12条
- ②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二章第9条、第10条
- ③国家及省市有关公用经费支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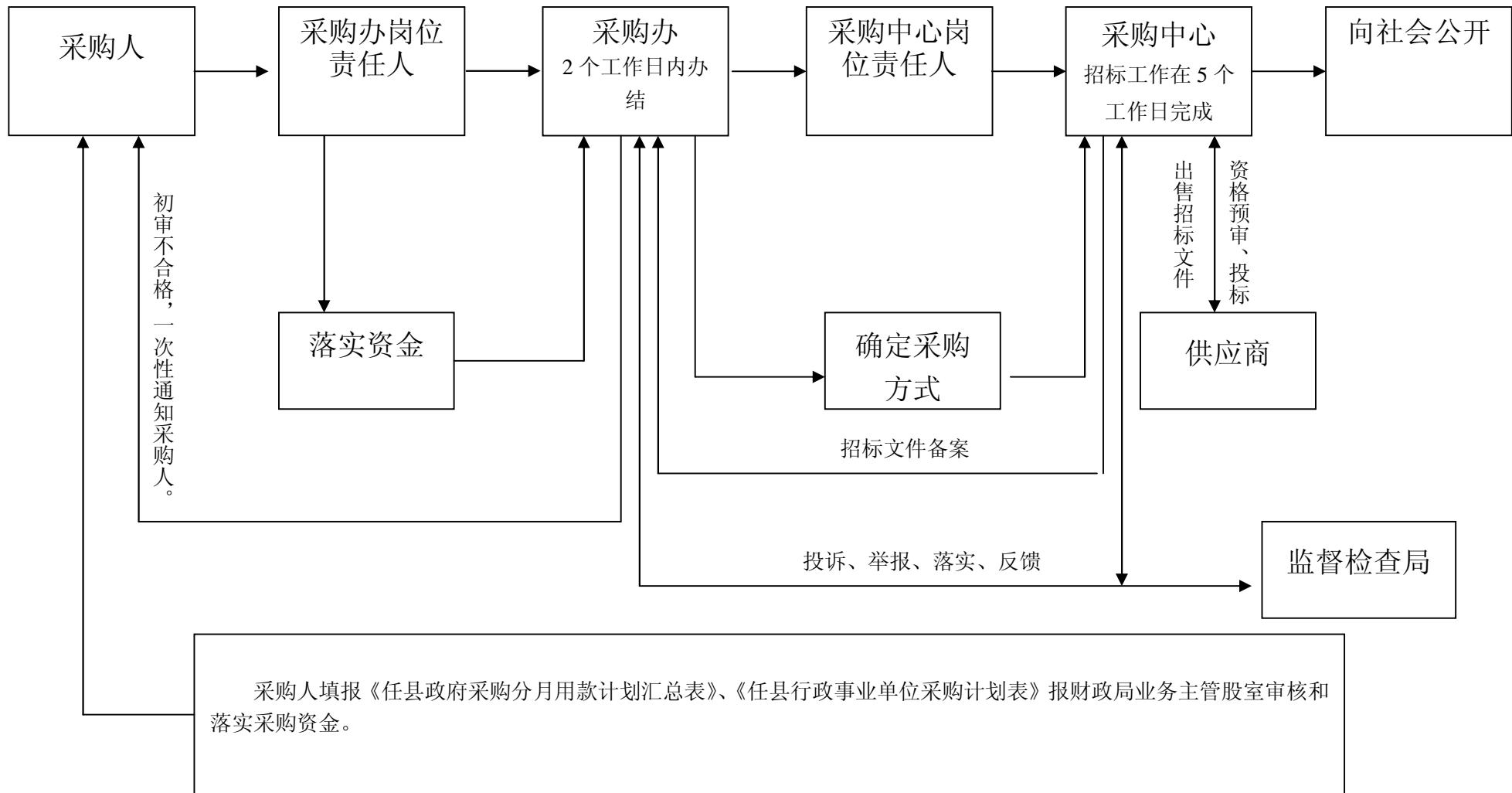
2、报送文件

- ①财政统一布置的表格及软盘
- ②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 ③与正常公用经费安排有关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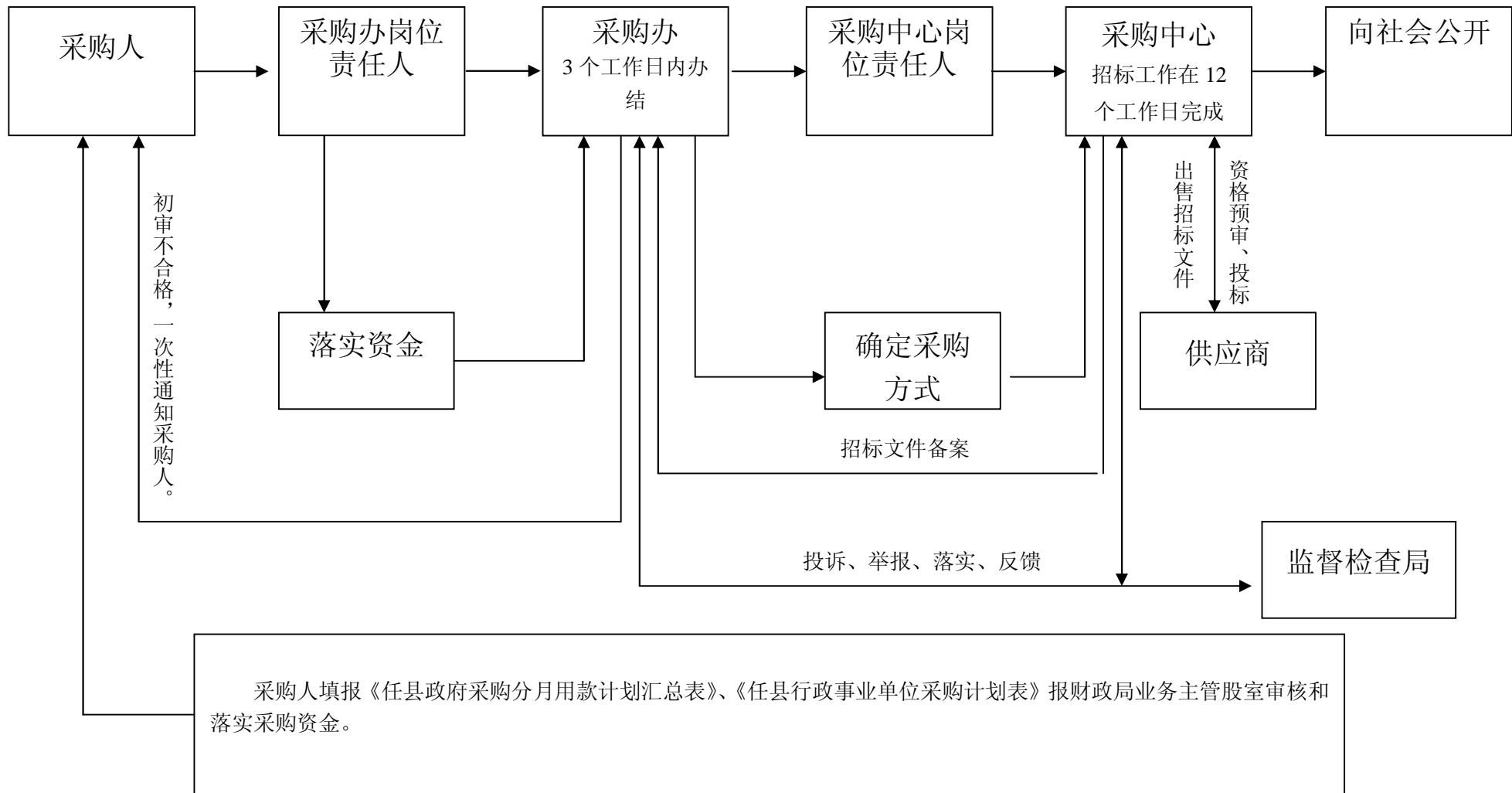
任县财政局邀请招标流程图



任县财政局询价采购招标流程图



任县财政局竞争性谈判招标流程图



财政集中支付流程图

